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浙江省水利厅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浙江省林业局

文件

浙自然资函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
事项办事指南及办事流程图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
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我们联合制订了国土空间规划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事项办事指南及办事流程图，并对规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集成归并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省委改革办通知要求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抓好部署落实。

附件：国土空间规划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办事指南及办事流程图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浙江省水利厅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浙江省林业局

2021年1月12日

附件

国土空间规划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 集成改革办事指南

一、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数量 或其他要求	较优化前 减少材料 XX 份
1	省政府审批的市、县级、乡镇级人民政府要求审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文件	纸质和电子	纸质件 1 份， 电子件 1 份。	
2	法定性文件，包括规划文本、规划图集、数据库和附件	纸质和电子	纸质件 15 份， 电子件 1 份。	
3	研究性文件，包括规划说明、专题报告、规划图集等	纸质和电子	纸质件 1 份， 电子件 1 份。	
4	基数转换成果复核验收单	纸质和电子	纸质件 1 份， 电子件 1 份。	
5	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验收单	纸质和电子	纸质件 1 份， 电子件 1 份。	
6	数据库省级审查验收单	纸质和电子	纸质件 1 份， 电子件 1 份。	

二、经办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2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；
3. 《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；
4. 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

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9〕29号）；

5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8号）

6. 《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

7. 《市、县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三、申请办事对象：省政府审批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级人民政府

四、受理机构：省自然资源厅

五、业务经办处室：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

六、决定机构：省政府

七、办结时限：自省政府批转省自然资源厅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（不含补正、退件时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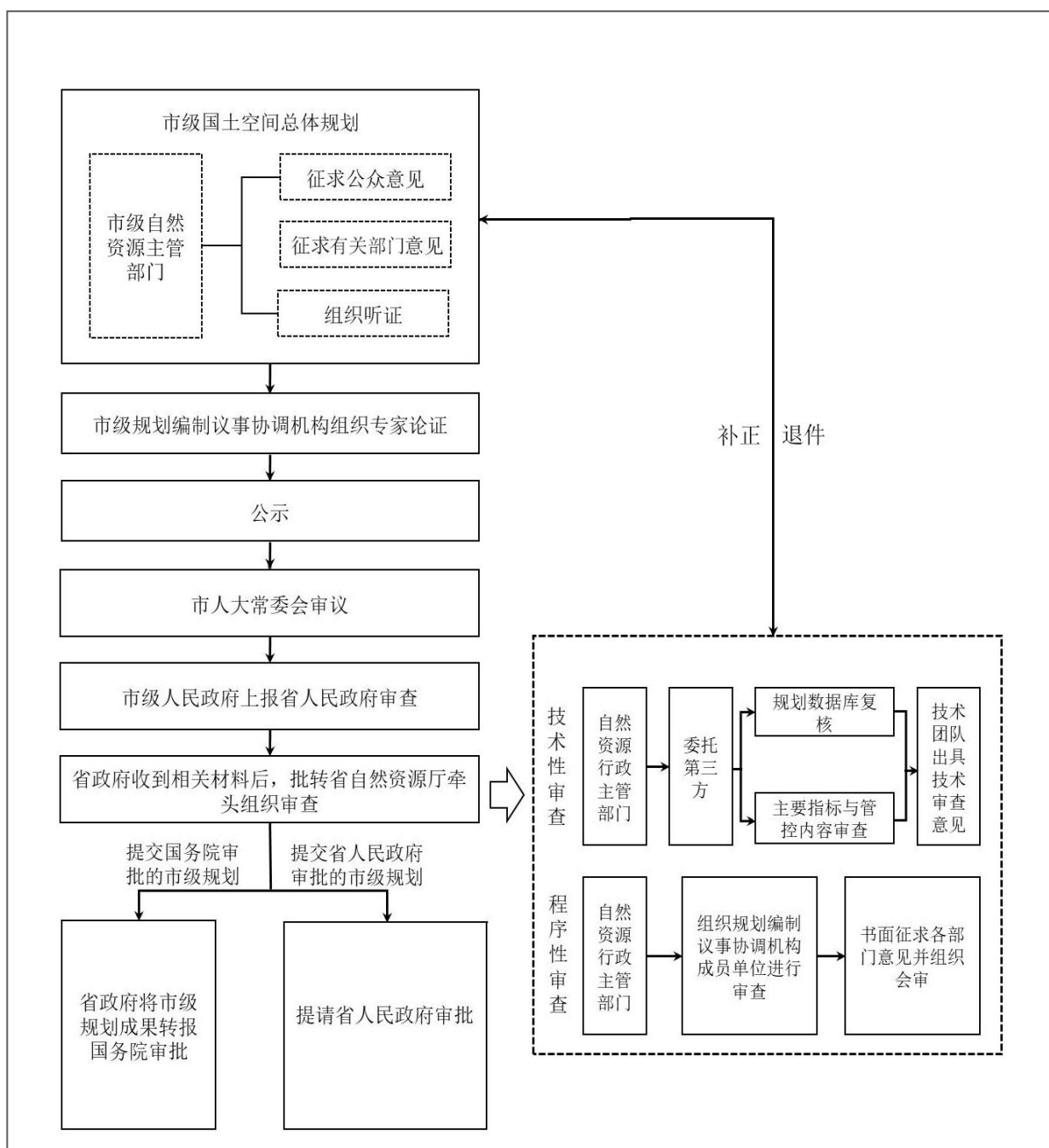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结果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或邮寄

九、咨询电话：0571-888773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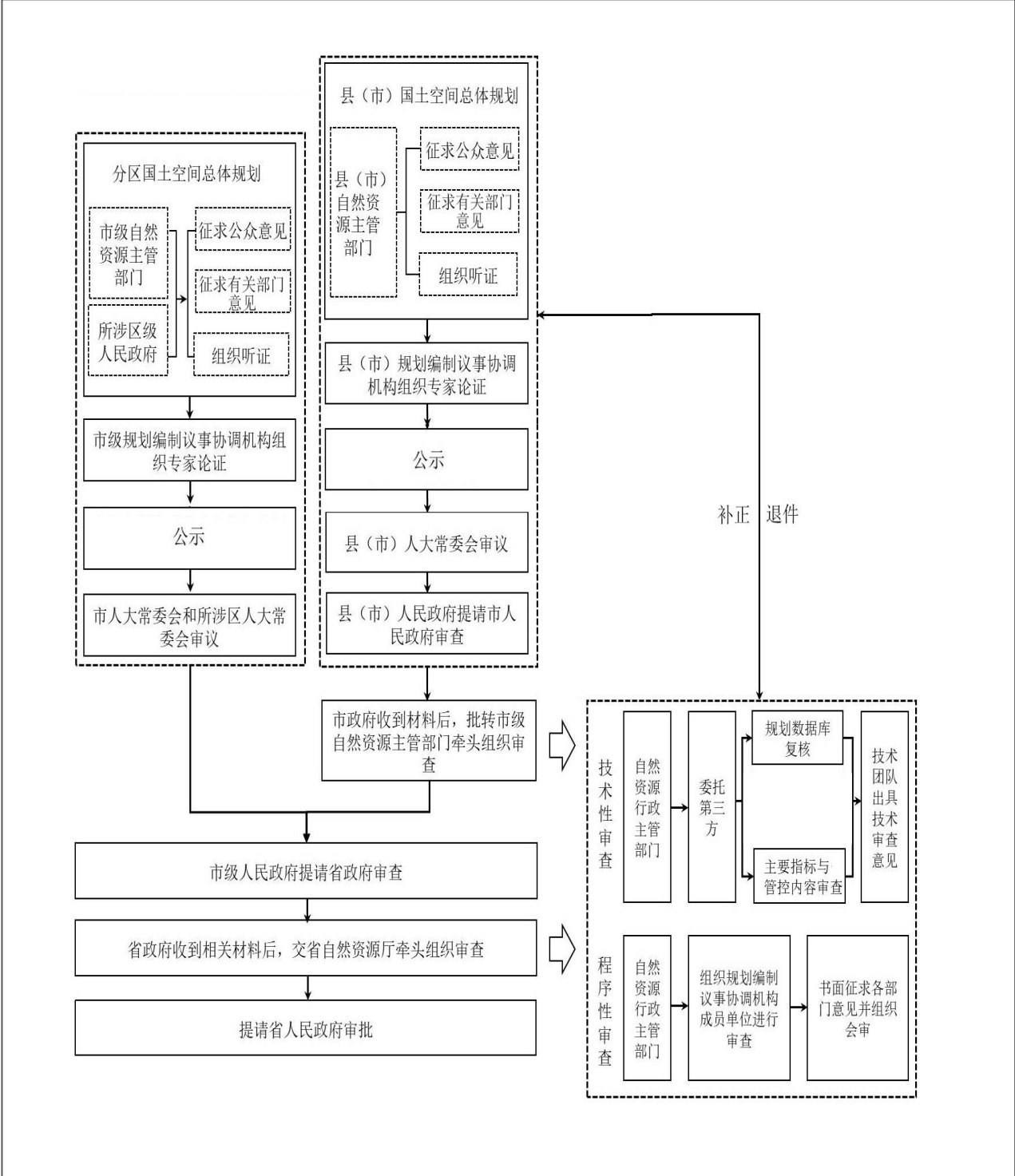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办公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

国土空间规划机关内部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 办事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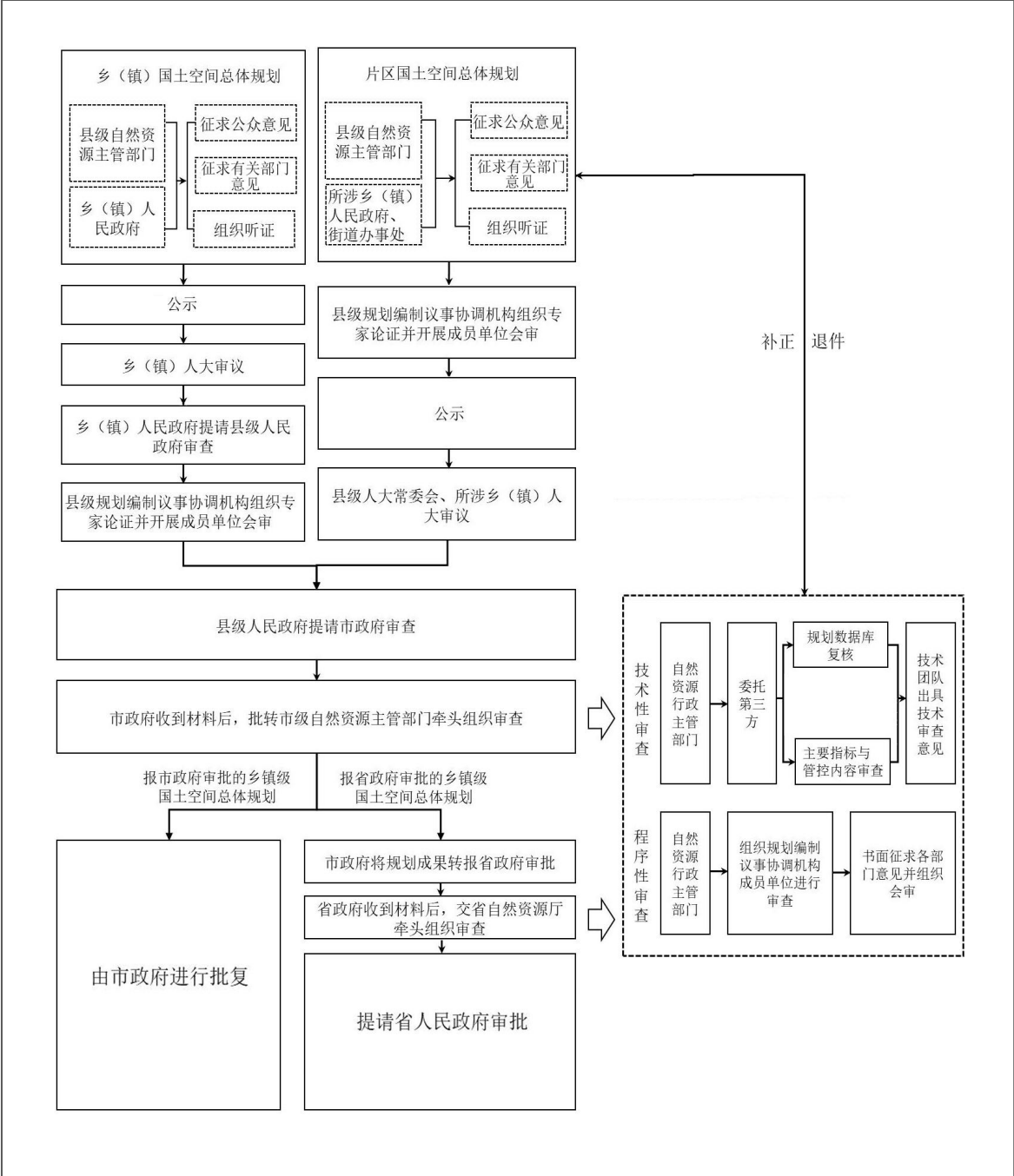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流程图



二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流程图



三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流程图



抄送：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